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——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施行細則——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會報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修正

第一條 獎勵對象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成績優良，具服務熱誠及領導能力者。

第二條 名額：依校方核定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每名核發獎狀一張及獎額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向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件送交各系系主任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接受申請。

（三）檢附文件：共一式參份。

A.朱順一合勤獎學金申請書。

B.各學年成績單（附名次證明）。

C.自傳或生涯規劃。

D.推薦書二份（至少一份來自校內教師）。

E.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（例如、服務事蹟等）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由各系篩選、推薦優秀學生壹名至人社院，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核發獎項。